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9年4月25日

(2019)浙0102民初1817号  
**中新东方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芜湖凤凰标志涂料有限公司诉被告中新东方控股有限公司、安徽金鼎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1817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7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854号  
**孟世红**:原告舅东昇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108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2022号

**杭州金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惠娟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2094号  
**卢海波、杭州太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江震泽镇卢盛壁板组合房厂诉你及杭州方向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934号  
**钱东海**: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康特富

铁塔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尚洁广告标识有限公司、李广红、钱东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39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7217号  
**高峰、张晓虹**:本院对原告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高峰、张晓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2民初172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11209号  
**曾华文**:本院受理原告苏建国与被告曾华文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

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2民初112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西郊法庭庭前调解,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062号  
**莫裕灯、杨歆惠**: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8月6日9时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 债权转让公告

**徐家杰**:  
现潘君标将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275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相关所有债权依法转让给台州市帮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你向台州市帮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全部付款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 潘君标**  
2019年4月25日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温州投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洪虹(受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投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的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全部转让给洪虹,温州投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洪虹履行相关还款义务。  
债权情况:借款人温州市筑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余额¥28262600.00元,账面利息余额¥4150400.00元(注:利息暂计至2017年2月28日)。抵押人:陈晓义;温州市赛邦鞋业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温州投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洪虹**  
2019年4月25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浙江省中国文化研究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18年10月23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6年度检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民政厅**  
2019年4月19日

##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7470263647,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林琼遗失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一份,发票号码:00075402,发票代码:233001190145,特此声明。

## 杭州盈佳多科技有限公司与林玲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杭州盈佳多科技有限公司与林玲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杭州盈佳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杭州城盛布业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浙江全德进出口有限公司、陈建江、金元香、陈建庆、徐树成、陆林林、张凤梅享有的18760428.52元本金及利息的主债权及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林玲。杭州盈佳多科技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债权相关的借款人、担保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该债权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林玲履行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杭州盈佳多科技有限公司 林玲**  
本公告如有差错,以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杭州盈佳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8005825050 林玲:电话:13506538450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浙江省书法研究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18年10月23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6年度检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民政厅**  
2019年4月19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浙江省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18年10月23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6年度检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民政厅**  
2019年4月19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浙江省科技翻译工作者协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18年10月23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6年度检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民政厅**  
2019年4月19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浙江省锻造行业协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18年10月23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6年度检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民政厅**  
2019年4月19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浙江省文体杂品协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18年10月23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5年、2016年度检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民政厅**  
2019年4月16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浙江省生物能应用行业协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18年10月23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6年度检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民政厅**  
2019年4月16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浙江省生产力学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18年10月23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5年、2016年度检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民政厅**  
2019年4月16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浙江省农资应用与推广协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于2018年10月23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5年、2016年度检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的行政处罚。  
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民政厅**  
2019年4月16日

## 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剑东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剑东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张剑东。现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剑东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剑东**  
2019年4月25日

债务人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日期:2016年11月30日)	债权利息余额(截至2016年11月30日)	担保人
宁波联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999295.15	1847757.19	浙江保罗大酒店有限公司,宁波岐丰管业有限公司,鲁培军、蒋鸿,宁波市鄞州明时代管业物资有限公司,嵊州保罗大酒店有限公司,施军,洪雅敏,奉化奥特莱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债务人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日期:2017年5月20日)	债权利息余额(截至2017年5月20日)	担保人
浙江梯梯建设有限公司	19000000	2844060.67	宁波欣源洁贸易有限公司,倪剑林,吴春霞,朱善虎,浙江梯梯建设有限公司